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,按照《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冀财教[2017]14号)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情况,对研究生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一条 基本条件

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,符合以下条件者,均可申请享受研 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热爱祖国,品行良好,积极参加 学校、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;
- (二) 遵纪守法,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的各项条例;
 - (三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二条 金额标准

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,资助标准600元/月·人,全年按10个月发放。

第三条 享受期限

- (一)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期限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制年限。
 - (二)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不

享受所在学期的国家助学金,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(三)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四条 附则

- (一)研究生助学金按月根据助学金评定条件、标准和有关 细则发放,研究生处组织实施;
- (二)由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并裁决学生的申诉。
 - (三)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- (四)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"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办法(试行)(修订)"(校政[2015]153号文件)同时废止。